

标段编号： 4403812022002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商贸物流园区起步项目（一期）B
区（X2020-0001地块）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1、企业基本情况

1.1、提供工程勘察资质证明、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1.1.1、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15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554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丁进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性质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480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1.3、测绘乙级



No. 018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1.4、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施工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提供自有通过 CMA 认证的实验室证明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勘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9 日
202319023991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1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3	应力、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4	公路交 通-隧道 工程	1.4.1	监控量测	1.4.1 .1	爆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4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7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 察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5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	1.5.2	岩石	1.5.2	点荷载强度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5		试验规程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1	pH 值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2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3	氯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4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5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6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7	碱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8	酸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9	钙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10	镁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1	土壤中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2	土壤表面氨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1	坐标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2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3	高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1	压缩波、剪切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2	压缩波波速、剪切波波速、面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4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5	旁压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6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6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7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测 试检测				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8	锚杆抗拔力及锚头位移（基本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10	锚杆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11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11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12	饱和软黏性土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4	给排水管道	1.6.4.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1.3、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E34406R3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AA 002949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523909R3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AA 002957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已签署国内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	673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2.5	
2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673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11.15	
3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566.56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3.7.6	
4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338.4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1.14	
5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305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10.11	

注：

（1）一份合同仅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封面和签署页、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5项。

（2）投标人需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SLSCBK-00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

合同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
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后方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块一面积约 20 公顷，地块二面积约 5 公顷。拟建设粮库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室外工程、配套市政道路等；预留稻谷应急加工设施和小麦应急加工设施。粮食仓储区总仓容 75 万吨；辅助生产设施区建筑面积 4976 平方米，包括机械库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区建筑面积 7450 平方米，包括管理及业务用房、食堂、倒班宿舍、门卫、人防设施等；配套市政道路 5 条，总长约 4 公里。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36 万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1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8725 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665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7140 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20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8 点；红线点测放 16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或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绘图;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初勘任务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5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673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11.25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4.4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15.53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7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4.56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6.4万元,树木测量费用为19.2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7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2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69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238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800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50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

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2万元、二级 8万元、三级 6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7500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700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4000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元/幅、（1:1000）图幅 元/幅、（1:500）图幅 5500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日期：2022年5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013762397

传 真：0755-25790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 政 编 码：5180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A座三楼

日期：2022年5月11日

2.2、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3、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YDXYQ-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880 米；红线点测放 2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 ∕。（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566.5600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1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558.96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1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1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7.600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1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70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445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44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等级一级 11.5 万元、二级 7.8 万元、三级 5.8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7000 元/千米; 施工控制点费用 5500 元/点; 红线点测放费用 38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15000 元/幅、(1:1000)图幅 12000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 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6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 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场勘察阶段相关工作并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 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 由甲方核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 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 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嘉

丁世光
张心荣

电 话：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日期：2023年7月6日

日期：2023年7月6日

联合体协议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 1 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u>90</u> %	<u>10</u> %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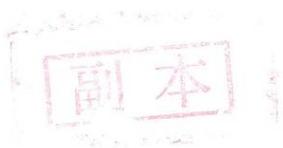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2.4、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KZHT20221209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北侧为圳埔岭居民区，西侧为龙岗河和吉祥路，南侧为吉祥路和爱南路交叉口，东侧为爱南路。用地面积为32522.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成为72班/336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732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7179.9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整（¥ 338.4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3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经办人: 燕春平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2.5、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849

2021.02.07
2021.02.1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67号
- 1.4 概 况：总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6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305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28.5%）。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情况

3.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000



持证人签名: 康巨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康巨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2年9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年4月2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康 巨 人

证书编号 AY064400106



NO. AY0004104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勘察大师证书



授予 康 巨 人 教授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勘察
大师荣誉称号。

姓 名：康 巨 人

身份证号：432801196510081138

证书编号：KCDS-申002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主持过国内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AY064400106		缴纳社保时间	30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338.4 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1.14	
2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673 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11.15	
3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305 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10.11	

注：

备注：

- （1）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
- （2）个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封面和签署页、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如上述证明资料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 2 项。
- （3）投标人需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2.1、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KZHT20221209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北侧为圳埔岭居民区，西侧为龙岗河和吉祥路，南侧为吉祥路和爱南路交叉口，东侧为爱南路。用地面积为32522.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成为72班/336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732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7179.9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整（¥ 338.4 万 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3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经办人: 黄春平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专业	拟任岗位	类似工程经验
1	康巨人	男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 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 工程勘察
2	谢碧波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 出场道路工程勘察
3	刘磊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协调	宝安中心医院新院项目勘察
4	李剑波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5	陈必盛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勘察审核	宝安中心医院新院项目勘察
6	刘思佳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 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 工程勘察
7	陈雕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光明高中园勘察
8	王谢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光明高中园勘察
9	罗苏东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 期勘察
10	谯志伟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11	罗旭君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 期勘察
12	熊衍文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实验物探负责人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13	陈朝阳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物探技术人员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 心地质勘察
14	江一舟	男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设计负责人	平安里学校基坑设计
15	黄君华	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 期勘察
16	余兵	男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负责人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17	尹建章	男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审核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勘察)
18	李广	男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19	刘海波	男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 期勘察
20	邓亮亮	男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21	杜新宇	男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338.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88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5	
4	勘察进度			6	
5	工程计量			12	
6	服务、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2、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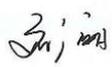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6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2年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2年1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4	
3	进度控制			8	
4	配合与协调			1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3年10月2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3、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849

2021.02.07
2021.001.1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67号
- 1.4 概况：总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6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305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28.5%）。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6	85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0	
4	勘察进度			8	
5	工程计量			18	
6	服务配合			1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勘察团队情况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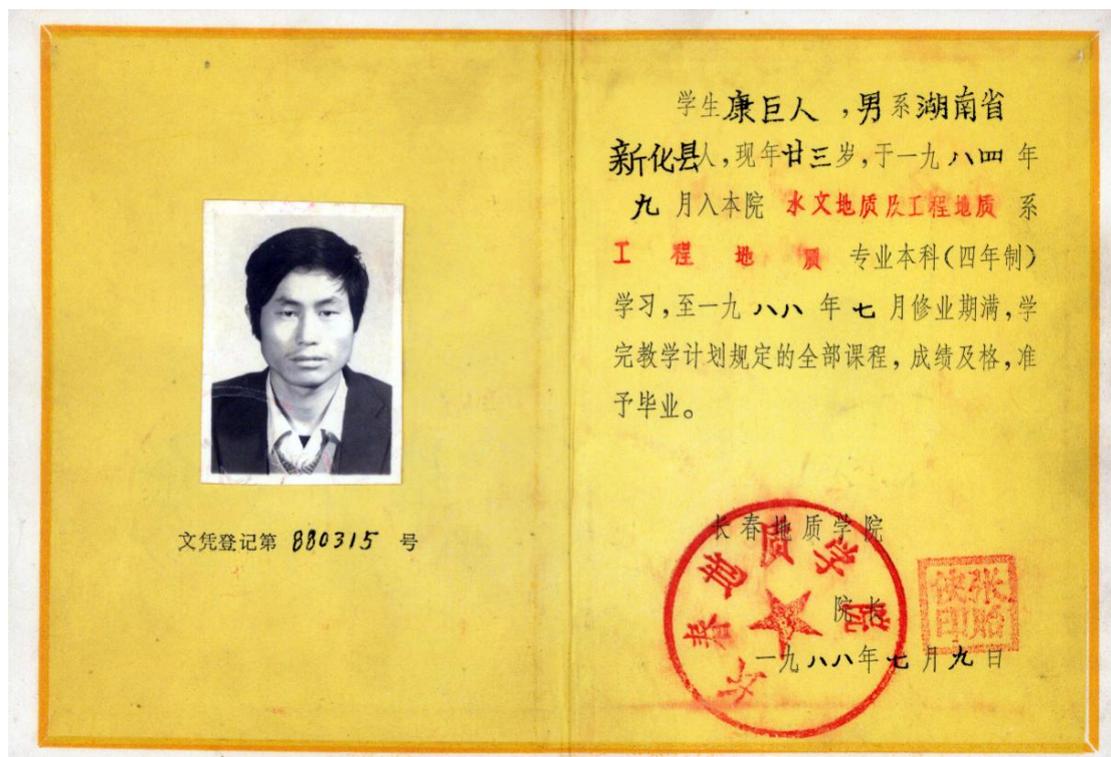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1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刘思佳	技术总负责人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3	刘 磊	安全员管理负责人	工程师	
4	陈必盛	勘察审核	高级工程师	
5	陈雕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6	熊衍文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7	何波	水文地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余兵	测绘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9	刘建贤	测绘审核	高级工程师	
10	邓亮亮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

附学历、职称、社保（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

4.1、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勘察大师证书



姓名：康巨人
身份证号：432801196510081138
证书编号：KCDS-申002

授予康巨人教授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勘察
大师荣誉称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二零一六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康巨人

身份证号：4328011965100811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2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技术总负责人刘思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41.35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41.35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41.35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07.76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07.76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07.76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6.83	18292	146.34	36.58
2024	02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6.83	18292	146.34	36.58
2024	03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6.83	18292	146.34	36.58
2024	04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5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6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7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8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合计			37981.4	19768.96	13464.13	1	13464.13	4942.24		1	1235.56			2360		33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7d96f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3、安全员管理负责人刘磊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52998 号

刘磊 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4.4、勘察审核陈必盛



4.5、岩土工程师陈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雕

身份证号：4301811989111337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2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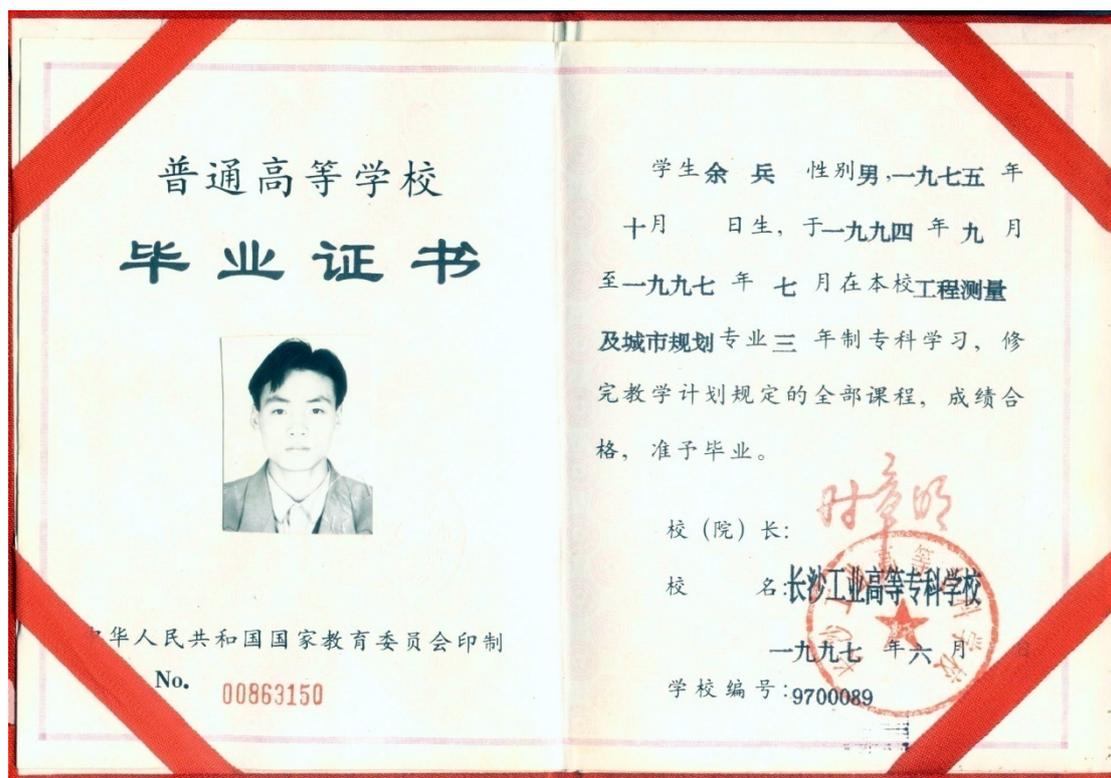
4.6、岩土工程师熊衍文



4.7、水文地质工程师何波



4.8、测绘技术负责人余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75755

有效期至：2025-08-13

4.9、测绘审核刘建贤



4.10、测量工程师邓亮亮

<p>照 片</p> 	<p>邓亮亮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p>
 <p>广东省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p> <p>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p> 

